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单位的2024年高淳区果菜茶稻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试点区建设-有机肥采购及撒施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沃优生物肥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8月07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直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南京沃优生物肥业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320117070735731K

登记机关

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

成立日期

2013年07月19日

注册资本

2060万人民币

所属行业

制造业

行业

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